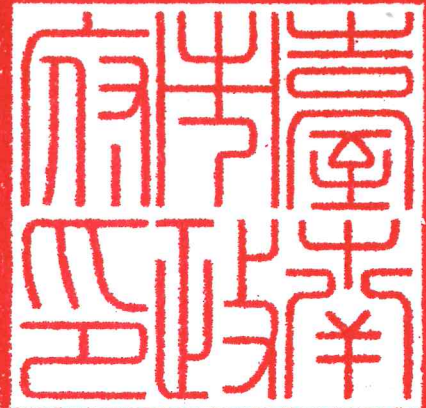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80087097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變更第3案(國小二西南側)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表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8年1月16日起公告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，並刊登於本府公報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「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變更第3案(國小二西南側)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表。
- 四、公告樁位之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資料提出意見，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，複測費用每支樁新臺幣貳仟元整，又其複測之基準樁數以兩支起算，如複測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